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002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建华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金汉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权益变动性质：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际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天际股份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	指	公司 2016 年重组发行新股后的总股本为 452,179,983 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后总股本减少为 402,152,567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华化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新昊投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华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6,765	55%
2	窦建华	5,535	45%
合计		12,3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窦建华	曾用名：	无
-----	-----	------	---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57093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新昊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5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苏金汉	544	32.4873%
2	刘毓斌	212.5	12.6904%
3	肖炳华	170	10.1523%
4	黄海芳	170	10.1523%
5	宗雪妹	85	5.0761%
6	王正元	85	5.0761%
7	陶惠平	51	3.0457%
8	支建清	51	3.0457%
9	曹费	25.5	1.5228%
10	徐卫	25.5	1.5228%
11	张建华	25.5	1.5228%
12	姚文华	25.5	1.5228%
13	韦建东	25.5	1.5228%
14	周帅	25.5	1.5228%

15	王向东	15.3	0.9137%
16	支国贤	15.3	0.9137%
17	窦建新	15.3	0.9137%
18	陆志忠	15.3	0.9137%
19	毛建平	15.3	0.9137%
20	窦振华	15.3	0.9137%
21	颜玉红	15.3	0.9137%
22	杭建兵	15.3	0.9137%
23	马军民	15.3	0.9137%
24	郑健	15.3	0.9137%
合计		1,674.5	100%

3、新昊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苏金汉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1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在决定天际股份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天际股份的股东权利，在天际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新泰材料未完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补偿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合法的方式减少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89,556,633 股和 35,074,86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452,179,983 股的 27.57%；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50,027,41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52,179,983 股的 11.06%。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补偿股份数量为 35,019,191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179,983 股减少至 402,152,567 股。

3、2019 年 7 月 11 日，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补偿公司股份合计 35,019,191 股已全部被回购注销，自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7.57%减少至 22.28%，减少幅度超过 5%，应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2019.7.11	89,556,633	452,179,983	19.81%	64,392,843	402,152,567	16.01%	-25,163,790	-3.80%
新昊投资	2019.7.11	35,074,864	452,179,983	7.76%	25,219,463	402,152,567	6.27%	-9,855,401	-1.49%
合计		124,631,497	--	27.57%	89,612,306	--	22.28%	-35,019,191	-5.29%

备注：1、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新泰材料100%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至452,179,983股。
2、因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64,392,843	16.0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25,219,463	6.27%
合计	124,631,497	27.57%	89,612,306	22.2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三年累计 67,5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 51,478.72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 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 675,000,000.00-514,787,200.00 ） ÷ 675,000,000.00 × 2,700,000,000.00=640,851,200.00 元；

按 12.89 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 12.81 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 ÷ 12.81=50,027,416.00 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份。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 640,851,200.00 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27,416 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 3、备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窦建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苏金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4,631,497</u> 持股比例: <u>27.5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5,019,191 股</u> 变动比例: <u>5.2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